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

　　乙

兼 上二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○彬

被 上訴 人　廖麒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廖麒雄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